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42万元，占总投资的2.53%。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7月潜山市水利局开始对安徽省潜山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工程于2024年2月1日竣工，调试日期为2024年2月1日至6月30日。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024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编号：191212051552）于2024年10月30日~11月1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CMA编号：221221130330）于2024年4月11日对水吼镇天柱村先锋供水工程出水进行了检测，2024年8月4日对水吼镇三里村杨冲供水工程出水进行了检测，2024年9月7日对五庙乡杨畈村杨岭供水工程出水进行了检测。验收报告于2024年12月完成编制。2024年12月16日潜山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结论为：潜山市水利局安徽省潜山市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安全环保组；工艺、设备抢险组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表 1 本项目监测计划明细表

序号	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饮水工程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的管理，确定了领导小组和环保责任人。
3	环境保护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各项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全厂硬化，管理人员对其定期检查维护，使用时进行登记。

（3）环境监测计划

无自行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情况

已经补充水质检测报告。